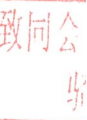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44ZZLNUR



目 录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10027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永悦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悦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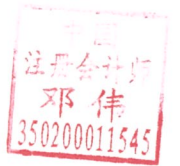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悦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和网上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43.1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526.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119.8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406.2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43.11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818.3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119.8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698.4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6月8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公司采取分期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增资用于“15万吨/年度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子公司永悦新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募集资金专户	67,313,004.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募集资金专户	70,021,973.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募集资金专户	20,848,440.91
合 计			158,183,418.6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698.46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292.2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952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024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7月27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万元)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6,682.75	92.31	0.55	0.00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不适用。

（三）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兴业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永悦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6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16,682.75				92.31	9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18年该项目已终止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否		17,065.44	17,065.44			-17,065.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0年该项目已终止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950.80	-3,582.79	20.97%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0年该项目实施完毕
合计	—	21,216.34	21,599.03	21,599.03		1,043.11	-20,555.92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p>1、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 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 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7,065.44万元, 装置建设期为2年, 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我公司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我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未果, 故于2020年终止实施“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2、2019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 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 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目前“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大楼已建设完毕, 在2020年已投入使用项目已完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p> <p>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且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保荐机构出具同意变更项目的核查意见。</p> <p>项目立项后，2018年公司“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发生环保事件后，对周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本地的环保安全政策也稍有收紧。在此期间，公司仍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保持沟通，希望能够推进“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审批的通过。</p> <p>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我公司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我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未果，此外，公司已分别在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做了相关风险提示。近日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p> <p>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终止实施该项目。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同意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用地由泉港石化园区2015-M004地块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2018-SM004地块。</p> <p>2、2019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用地由泉港石化园区2015-M004地块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2018-SM004地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9.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p> <p>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92号）。</p> <p>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万已于2019年6月12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019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500万。2020年6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3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年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2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2,000万元，理财产品累计到期3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3.75万元，年末没有理财产品未到期。 2、2022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泉港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7,000万元，理财产品累计到期55,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31.01万元，年末没有理财产品未到期。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0年10月23日，研发项目中心募集资金结余4019.89万元，原因为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p> <p>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30平方米，“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2,083.25万元。为了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56.82平方米。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节省了1,132.45万元。</p> <p>3、公司原计划上市之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用于多款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上市之后恰逢中美贸易战，面临着美国反倾销等严峻形势，导致公司的销量情况逐年下降。基于此，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完工后，停止对研发设备的购置，因此，研发设备费用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费用未有支出。</p> <p>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附表2: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7,065.44	17,065.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 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 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 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 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同时,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 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竞争力, 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 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经公司2018年7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主体仍为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用地由泉港石化园区2015-M004地块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2018-SM004地块。</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3年1月1日



姓名 余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8002122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余丽娜
 注册编号: 350100011455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 /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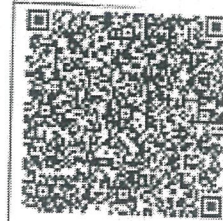
姓名	邓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0219810113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邓伟

注册编号: 350200011545

证书编号: 35020001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